

## 六、责任

1、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发展原则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为建立起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，特签订本合同，本合同为基本合同，仅对双方商定的基本条款进行约定，本合同在双方保持业务期间，持续有效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甲方与乙方供需合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并签订如下合作协议：

2、乙方将所需的商品及数量告知甲方，甲方告知报价，双方同意后，甲方以实际到货情况告知乙方，送货人员与我方库管员进行外观验收，外观如无明显损毁，我方将视为无破损入库，如有破损将拒收，由你方及时进行退换货处理。如验货无误，乙方将在到货后半个月到一个月内交付本次所有款项(以实际对公账号到账为准)。

3、甲方未能按时足量供货，乙方有权取消合同，甲方须在回收所有商品的一个月内退还本次商品所收款项，如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交货延迟，由双方友好协商。

## 七、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

1、本合同的订立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解决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2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八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白山市本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入围项目-白山市金容池商贸有限公司白山市本级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、询标纪要、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，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：

(1)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（如有）；

(2) 本合同；

(3) 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；

(4) 投标文件；

(5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